

岳杨路（扁担河路-腾龙路）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岳杨路（扁担河路-腾龙路）道路工程监理

委 托 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杨路（扁担河路-腾龙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3. 工程规模：

（1）道路工程：岳杨路，城市次干路，西起扁担河路，东至腾龙路，道路全长约 1280 米，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26 米。

（2）桥梁工程：本段岳杨路（扁担河路-腾龙路）沿线跨越礼河及岳溪河两条河道，涉及桥梁 2 座。其中礼河桥跨径布置为 3x13m，宽度 30.8m；西鹤桥跨径为 25m，宽度为 26.8m。

（3）管线工程：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等各类管线，管线基本与道路工程同长，并与沿线相交道路相关管线相接。

（4）附属工程：同步配套实施道路绿化、交通设施等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总投资：约 11483.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文中，注册号：3200496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元（¥ 335000），其中包含增值税税率6%。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花园 1 幢 601、60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附书面报告；

(15)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



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体化泵站、附属设施工程内所有的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来往函件，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所报现场监理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本工程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

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合同后监理人员进场 10 日内，份数 1 份；
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 5 日前，份数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郭霞秋、许稼轩。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 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该监理合同审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



内支付至合同审计金额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 100%。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 监理人按节点完成收取监理费时，应当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成相应工作成果的证明资料，增值税税率为 6%，委托人凭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监理费，如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监理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委托人，委托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委托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委托人，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监理人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至监理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因监理人未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未支付监理费的不构成违约。

5) 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顺延工期，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顺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施工工期的调整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合同价不作增减，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做充分考虑。

6) 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对监理人作出的罚款，以上赔偿费将由委托人在每期监理费用及审定总价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7)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矛盾，以本条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本合同结束后2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
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工程的设施管理流程及标准及委托人与施工
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9. 补充条款：本工程监理服务周期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体化泵站、附属设施工程内所有的准备阶段、
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施工阶段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工日期以
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9.1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9.1.1 监理服务开始时间：监理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
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监理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
令开始监理工作。

9.1.2 监理完成服务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
监理人应在监理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9.1.3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
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9.1.4 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
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9.2 服务要求。

9.2.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
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项目的准备期、施工
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
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9.2.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
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3 服务目标

9.3.1 工程目标：按施工合同执行。

9.4 控制要求：

9.4.1 工期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各施工阶段性工期滞后于委托人批准实施的总进度计划相对
应阶段性工期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1 万元违约
金；后续阶段性工期符合总进度计划，委托人将前面扣除的阶段性违约金在下期
返还。因监理人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5%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该笔费用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
以扣除。

9.4.2 质量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若所监理的工程未完成约定的质量目标，委托人有权按监理
费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监理方质量控制不到位，每发
生一次区级及以上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通报，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5%要求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该笔费用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9.4.3 投资控制



监理人应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工程计量、签证、已完工程月报等报审资料。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

9.4.4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1)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所监理的工程未实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委托人有权按监理费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

(2)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所监理的工程发生 1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外，委托人有权按监理费总额的 10%扣除违约金。

(3)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区级及以上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通报，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因上述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9.4.5 协调配合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个专业及单位施工配合工作；合理协调施工方与周边商铺租户、居民关系，防止矛盾的发生；合理协调周边、交警部门及属地不同部门关系等。由于监理协调不到位产生纠纷的，委托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

9.4.6 廉政要求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监理人应遵守廉政制度，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查实，委托人将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并有权视情节轻重，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查实，委托人将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5 其他

9.5.1 监理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从本项目开工至完成竣前质量验收前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经委托人考勤，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部其他成员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经考核，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次违约金；工程例会和重要的专题会议必须由总监主持召开，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

9.5.2 磋商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配备监理人员不得更换或减少。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减少监理组成员的，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监理部其他成员 1 万元/人次。除因病、意外、人员离职等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上报委托人经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如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5.3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如未按监理规范要求旁站验收或有其他不规范行为，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或者没有验收依据而进行验收，或者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却同意施工方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含监理规范的所有旁站要求），造成工程返工、质量等级降低、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

9.5.4 监理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应按工程进度需要全部到场，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按所缺仪器市场价的 2 倍扣除违约金。

9.5.5 工程竣前质量验收通过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并同时提交委托人，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天违约金。

9.5.6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涉嫌违法违规，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依法向监理人及相关监理人员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5.7 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部分停建或缓建时，委托人只对已建工程计算监理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

9.5.8 发包方或发包方所在集团对本项目月度综合大检查分值低于 75 分（包含 75 分）的，发包方或发包方所在集团有权约谈监理单位主管领导及总监，监

理单位应承担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持续两次低于 75 分（包含 75 分）的违约金翻倍，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9.5.9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复杂程度，应尽量配备公司的精锐骨干力量，挑选有实际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团队。并且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9.6 违约：

9.6.1 由于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应向委托人赔偿，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6.2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扣减标准见 9. 补充条款）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9.6.3 监理人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全部人员到位，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委托人将按照监理人承诺函的要求进行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

9.6.4 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号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陈文中	男	59岁	32004963 建[造]11183200020426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建筑	高工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	总监
2	金一鸣	男	37岁	32089897 建[造]11213200007779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建筑	高工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	专监
3	唐建业	男	45岁	32020117 苏 1322016201604228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工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	专监
4	张玉	女	37岁	常建监协 20220092	建筑工程技术	/	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监理员

注：1.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2. 上述人员配置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投标邀请函[2017]第 3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投标邀请函[2017]第 36 号等文件规定。